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述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

概覽

我們是建築行業的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承接19個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在此19個項目中，13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個主要在建項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15.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一項合同價值約為55.6百萬港元的新合同。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0.8百萬港元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67,620百萬港元，本集團佔有約0.4%的市場份額。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我們有關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於執行土木工程項目時，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共機構。本集團將公共部門項目分為客戶屬(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機構的項目，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其中98.1%、99.4%及98.7%分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

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需求預期日後會有所增加，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80億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60.8百萬港元。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5,330	201,030	260,845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毛利	53,332	64,861	72,781
其他收入	526	512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	484	208
行政開支	(20,145)	(17,007)	(25,111)
上市開支	—	—	(7,089)
財務成本	<u>(131)</u>	<u>(264)</u>	<u>(203)</u>
除稅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所得稅開支	<u>(5,432)</u>	<u>(7,876)</u>	<u>(6,3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8,349</u></u>	<u><u>40,710</u></u>	<u><u>34,985</u></u>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存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的董事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下文所載者以外的因素亦可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收益(視乎我們土木工程的市場需求而定)的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受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預算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來自公共部門。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開支的減少可降低香港土木工程需求，亦可降低我們服務的價格。在需求減少及/或合同金額縮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土木工程項目通常為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亦不保證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根據規格、質量及安全標準完成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項目須根據客戶的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指定時間框架完工。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令我們支付罰款或賠償金，此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構成是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51.4%、49.5%及60.0%，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25.0%、27.0%及22.3%。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在投標程序或制訂報價方面計入適當估計成本及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有關業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0.3%至10.5%。基於審慎考慮，本集團於進行如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5%及10%的假定波幅：

分包費用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579	-/+11,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932	-/+7,8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17	-/+12,035
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76	-/+4,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03	-/+2,6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58	-/+2,717
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11	-/+5,4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46	-/+4,2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36	-/+4,4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多數公共部門項目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根據該機制，於投標價格參考政府統計處發佈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向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因素(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價格)變動作出調整(上調或下調，惟受制於規定幅度)。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且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業績可能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如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建築合同收益確認政策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包括訂單／工程變動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估計建築收入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總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我們的管理層經驗估計。合同工程修改及申索在其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認為屬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承擔相應責任。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之安排分享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我們的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上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份額所產生的收入；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我們是否共同控制我們的合營安排開展評估。根據有關該等合營安排的各自合同協議，所有重大決定與該等合營安排相關活動有關的決定均需要參與安排的所有各方一致同意。因此，我們管理層認為，我們共同控制該等合營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按照客觀憑證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

收益

收益指(i)向香港建築業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確認的合同收益；及(ii)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60.8百萬港元。我們的土木工程收益按項目的完工階段予以確認。本集團每月向客戶僱傭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此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通常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如客戶僱傭的建築師或質量檢測員)核證完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變更令及申索(如有))，及客戶安排有關已完工土木工程部分的結算。

於各個土木工程項目完工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最終付款申請(可能包括本集團所從事的修訂工程及申索(如有))。由於土木工程的複雜性且於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有不可預見的地面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設計及其他規定的變動，於土木工程施工期間對原工程計劃出現修改訂單及差異在土木工程行業內實屬平常。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最終結算協商經常延時，在建築行業內並不罕見。因此，可能的情況是土木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完工後，本集團於延時期間後收取未結付的合同金額結算款。此外，全額結算協定尚未償還款項亦可能需要時間。第03號項目客戶於延時期間協商後的結算單恰好證明此情況。

我們的第03號項目(我們擁有其中33%權益)土木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工。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時候正在與各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修訂工程磋商最終賬目。因磋商的結果不確定及於該階段不能可靠計量，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修訂工程費用乃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因此，多數修訂工程有關費用已於項目完成時確認。於延時期間協商(發生於本項目完工後)後，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已同意將第03號項目的合同金額從約453.3百萬港元修訂為約513.8百萬港元。於客戶進行的行政查驗及審批程序完成後，差額約60.5百萬港元經已核證及分批支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僅按我們客戶或彼等授權人士核證金額基準予以確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計及未經我們客戶同意及核證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估計仲裁所得款項的任何收益。因而，除修訂工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待客戶核證、完成最終賬目或仲裁程序修訂工程應佔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毛利或資產。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及「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重大會計政策」一段。根據客戶核證的金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第03號項目的收益為約19.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由於客戶並無同意修訂合同金額及相關修訂工程並未經核證，故董事認為業績及磋商中的申索金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該等申索於當時未能可靠估計，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未予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按部門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公共部門	250,441	199,742	257,449
— 私營部門	4,889	1,288	3,396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土木工程	255,281	200,990	260,825
— 諮詢費收入	49	40	20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費用。相關分包商為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完工提供分包服務。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水泥、鋼材、瀝青、沙礫、管道、安保設備、項目工程直接使用的其他道路用材及柴油等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給予我們員工的報酬及福利，如總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在項目場地監督及執行土木工程)。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填埋費用、徵費、機械租賃成本、材料樣品質量及施工質量抽樣測試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場地辦公運轉開支。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11,573	78,630	120,345
材料成本	41,529	26,060	27,169
員工成本	54,219	42,918	44,716
機械及設備租賃	4,638	4,428	5,002
其他	5,261	6,682	3,273
	<u>217,220</u>	<u>158,718</u>	<u>200,505</u>
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金額的 變動款項淨額	<u>(15,222)</u>	<u>(22,549)</u>	<u>(12,441)</u>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02.0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及18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9.1%、67.7%及72.1%。有關我們收入服務成本波動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業成

財務資料

本不斷增加的一般趨勢，主要由於(i)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數公共部門項目的合同價格調整基準撥備(上調及下調)。根據此機制，在投標價參照政府統計處刊載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可從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要素變動而予以調整(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格價)(上調或下調，但須符合規定的水平)。價格調整基準可緩解不斷增加的建築成本。價格調整機制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ii)有關修訂工程(尤其第03號項目)於項目竣工後確認收入，而修訂工程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 — 收入」；及(iii)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所承接高利潤工程項目及訂單變動數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在正常情況下，由於施工場地的倉儲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並無存管過剩存貨。為了確保材料及時供應予各個項目場地以加快項目施工，材料於整個項目施工期間頻繁輸送。大多數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到項目場地，方便即時投入使用。所訂購材料的金額及時間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各個項目情況並視乎工程進度及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予以評估及控制。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材料消耗水平並下單補充即將用完的材料，確保項目進度不會中斷。鑒於本集團一般不會於報告期末存留過剩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項目場地留下的材料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大。材料接收根據我們的授權員工簽署的送貨單入賬。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我們的會計師將記錄材料接收後屬於應付賬目的材料金額並同時將相同金額確認為實際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與所提供的項目土木工程服務直接相關。與收益確認政策相若的是，我們基於各個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工階段確認服務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入賬的實際項目服務成本並將其與參考估計毛利率及項目完工階段釐定的服務成本預算進行比較，以釐定偏差幅度(如有)。由於項目執行期間及維護期間所用的實際材料及人力可能因計劃項目進度而有所差異，我們的實際服務成本可能偏離預算。因此，應收客戶合同工程金額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金額按各個項目逐個確認，以得出各報告期間的總服務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3.3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20.9%、32.3%及27.9%。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與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有關，並無毛利的分部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專注於公共部門項目，其中大部分項目含有價格調整機制，憑藉該機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的影響；(ii)本集團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確保我們可為潛在項目設計施工方法，高效及經濟地分配資源；(iii)本集團業務策略是小規模經營，旨在將資源投向數量有限的高利潤率項目，而非經營數量多但利潤率低項目；及(iv)專注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透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來盡量減少我們的間接成本。

其他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出售與非上市單位信託有關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及(iii)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數輛汽車，然而因銷售所得款項低於相關資產賬面值，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汽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413	6,671	11,751
折舊	548	467	493
汽車開支	1,925	2,182	2,444
法律及專業費	3,624	402	754
銀行手續費	236	178	213
租金及差餉	322	842	1,284
維修及維護	132	281	27
交通費	325	203	281
招待費	936	644	443
保險費	2,306	3,231	4,463
其他	1,378	1,906	2,958
	<u>20,145</u>	<u>17,007</u>	<u>25,111</u>

員工成本指給予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報酬及福利。我們的汽車、辦事處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並非與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直接相關)確認為行政開支。汽車開支主要指因我們的項目執行而產生的汽車維修及維護費用、燃油費及汽車登記許可費。法律及專業費主要指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初步開支、有關訴訟的撥備及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我們的保險費主要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包商開展建築工程的一切險。其他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印刷、文具、投標開支、員工培訓及其他公用事業的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業績記錄期間(i)銀行借貸；及(ii)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浮息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年利率1.5%(低於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並與有限制持牌銀行訂立租購安排，租期為3.5年。融資租賃利息按合同利率年利率5%釐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1%、16.2%及15.4%。

純利潤及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潤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潤率約為11.1%、20.3%及1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較高的純利潤率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所達到的較高毛利率(如上文所詳述)。

經調整溢利及利潤率(不包括分佔我們合營企業的業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建築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本集團分佔收益及開支之基準確認其佔合營企業業績之份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扣除佔我們合營企業業績之份額後，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而同一期間的利潤率則分別約為10.9%、20.5%及13.0%。

於業績記錄期間，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0.9%、32.3%及27.9%的利潤率，我們的合營企業毛利率有所下跌，分別錄得約7.6%、16.1%及2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營企業錄得較低毛利主要是由於授予協力—瑞沃聯營的第8號項目，而第8號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已分包予必高工程及其他合營夥伴。協力—瑞沃聯營僅保留利潤率，因此導致其錄得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力—瑞沃聯營於第8號項目錄得較低毛利，乃被我們的合營企業就授予五洋—協力建業—愛銘合營企業第4號項目錄得相對高毛利率抵銷所致。第4號項目的建築工程(如生物降解工程及拆卸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項目竣工後整體上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8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11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建築工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及三個項目(即第12號項目、第13號項目及第14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77.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建築工程；
- (ii) 三項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4號項目、第09號項目及第10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2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更多工程項目，如第10號項目拆遷及挖掘工程及第04號項目已大部分完成。此外，由於我們進行的工程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09號項目的合同金額已由約86.8百萬港元變更為約97.0百萬港元；
- (iii) 第03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22.6百萬港元，由於(i)有關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03號項目核證較低收益約16.2百萬港元，其中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工程變動，客戶已同意將合同金額由約453.3百萬港元變更為二零一三年的約513.8百萬港元。約19.3百萬港元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合同金額的餘額約3.1百萬港元已獲客戶核證；及(ii)我們就所述項目進行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入」一段；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土木工程(即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已確認較低的收益約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已完成所述項目更多工程項目如具更大總價值的沉積物疏浚工程及道路工程就相同項目確認約91.5百萬港元收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1百萬港元。服務

財務資料

成本的百分比增幅相對高於收益的百分比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如下文所述)所致。此外，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i)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兩個項目(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動，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完成約87%及100%；(ii)第04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取得重大進展；及(iii)第11號項目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2.3%減少至約27.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第11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的合同)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2.1%及擁有較低毛利率約12.2%。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第11號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投標階段的競爭性環境而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27.9%，承接此項目仍屬合理，因為本集團的實力將透過與我們的新客戶(客戶C)合作而得以提高，該客戶為非政府公眾機構，從事獲補貼及非補貼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就第07號項目開展的少量高利潤工程項目及更改指示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7.5%。我們就第07號項目完成更多更改指示，乃由於我們的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程量。更改指示的價值較原合同金額的毛利率更高，乃由於本集團於第07號項目投標期間所報該等修訂工程項目的更高預定價格所致，繼而導致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逾35%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000港元增加約2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及銀行利率略微增加致使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000港元減少約2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按較緩速度升值致使確認的匯兌收益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4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

財務資料

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乃由於(a)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資增加；及(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傑出表現的員工支付花紅增加；(ii)我們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全週期建設或開始建築工程的第11號項目、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的保險開支(如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佔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用於第11號項目的地盤辦公室致使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影響。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及佣金。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2%及15.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16.5%低，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錄得稅項退款；及(ii)並無可扣減課稅所得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淨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35.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比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14.1%，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損益賬確認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4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76.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約132.8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完成上述項目中具有更高總價值的更多工程項目，如沉積物疏浚工程及處理工程；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05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5.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收益約7.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客戶於該項目減少工程範圍，故此相關合同金額由約22.6百萬港元修訂為約15.6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7號項目、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26.0百萬港元，其中由於我們按照我們的客戶要求對項目規格及工程量作出修改而完成有關第07號項目的更多更改指示，而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為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百萬港元減少約65.8百萬港元或3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減幅相對高於收益減幅，乃由於第03號項目及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較高毛利率逾35%。此外，服務成本減少亦是由於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計劃就第08號項目完成較少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0.9%大幅增加至約32.3%。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第03號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竣工。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時候正與各客戶就本集團進行的修訂工程磋商最終賬目。因磋商的結果不確定及於該階段不能可靠計量，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修訂工程承包乃於彼等產生期間確定作開支。因此，多數有關修訂工程成本已於項目完成時確認。繼延期協商後，我們客戶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將03號項目的合同金額由453.3百萬港元修改為513.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實的金額確認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該收益佔我們年內收益約9.6%，致使第03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超過35%的高毛利率。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入」一段；及(ii)第07號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24.9%，並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程量而發出更改指示。更改指示價值為高於原合同金額的更高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於第07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所報若干工程項目的更高預定價格所致，繼而導致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逾35%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000港元。該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險公司收取的雜項付款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港元增加約28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外幣升值致使已確認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因我們按酌情基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取得的銀行借款的全年利息付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1%及16.2%，大體與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40.7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比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3.6%，主要由於第03號項目及第07號項目令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詳情載於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貸的組合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於及預期繼續用作建築項目的營運成本。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籌集銀行貸款資金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我們於結付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到期銀行貸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64	112,142	90,1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98	7,334	8,6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01)	(20,929)	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78	(8,964)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75</u>	<u>(22,559)</u>	<u>(955)</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3</u>	<u>527</u>	<u>231</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142</u>	<u>90,110</u>	<u>89,38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折舊作出調整)、財務成本、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利息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及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20.8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4.2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34.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來自新項目(即第08號項目)的應收保留金增加及第08號項目所產生的預付保險增加，從而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i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及(iv)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及應計分包費用增加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36.0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5.8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48.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由於新項目(即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動工令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以及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臨近

財務資料

年底進行的工程量增加，從而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26.3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7.2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41.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由於新項目(即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動工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由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應計工資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分別墊付約100.8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ii)關連方及一名董事分別償還約101.5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6百萬港元，以於年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分別墊付約154.8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ii)關連方、一名董事、股東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償還約144.7百萬港元、55.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5百萬港元，以於年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墊付約69.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ii)關連方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償還約71.0百萬港元及6.4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9百萬港元，以於期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及(iv)撤銷已抵押銀行按金約10.1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已籌集的銀行借貸約9.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0.7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股東償還月0.3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7百萬港元；(ii)向合營業務償還約11.5百萬港元；及(iii)一名董事墊付約4.4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一名董事墊付約20.0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償還約25.7百萬港元；及(iii)發行股本約4.2百萬港元；及(iv)已付股息約7.4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991	22,142	39,140	40,7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40	61,036	58,402	68,850
可收回稅項	305	369	—	1,028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688	14,004	10,768	10,798
應收股東款項	4,546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19	—	—	—
抵押銀行存款	9,674	15,167	15,985	16,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56	90,110	89,386	86,515
	<u>202,819</u>	<u>202,828</u>	<u>213,681</u>	<u>223,96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1,387	24,989	29,546	3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915	40,402	26,943	27,959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4,933	6,857	6,973	6,017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7	2,117	657	6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16	—	—
稅項負債	2,491	5,113	4,648	4,466
銀行借貸	8,523	6,607	4,846	4,696
	<u>90,346</u>	<u>94,743</u>	<u>73,613</u>	<u>77,4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2,473</u>	<u>108,085</u>	<u>140,068</u>	<u>146,51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1百萬港元增加約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可盈利業務導致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惟由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可同工程款項約68.9百萬港元、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約10.8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5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33.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28.0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5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分派絕大部分溢利，以及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所致，從而導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2.2百萬港元。該等影響因(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6.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獲利性經營所致，從而導致(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該等影響因(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同的營業額乃根據合同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考已核實的建築工程確立。地盤工程完成與發出建築項目的進度證書及開出賬單之間通常存在一定時差。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所有正在進行的所有合同的合同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或所產生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時則呈列為一項資產。本集團於正在進行的所有合同的合同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或進度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時則呈列為一項負債。本集團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就合同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合同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991	22,142	39,140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387	24,989	29,546

就合同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通常受(i)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最後月份所進行工程量及價值；及(ii)作出進展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金額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餘下合同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增長趨勢與本集團所承接較大規模工程一致，如第07號項目已由本集團單獨營運，預期合同總額約為288.6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數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下文所述的保留金的金額。

財務資料

就大多數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已發出的進度證書發出賬單或發票。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多數合同載有賦予客戶權利自進度款中預扣一定付款金額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由我們的客戶按向我們作出的各中期付款的1%至10%保留，預扣金額最多為總招標合同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於發行完成項目的證書後發放及餘下保留金於發行維修證書後發放。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分節。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805	25,858	28,8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892	897	—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643	12,717	18,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	3	—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u>24,340</u>	<u>39,475</u>	<u>47,088</u>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新項目(例如約6.8百萬港元的第11號項目)；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就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承攬的工程量有所增加，從而令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一項新項目即第12號新項目貢

財務資料

獻約13.5百萬港元；(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工程項目已竣工導致第07號項目減少約5.3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及(iii)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已竣工若干工程項目減少，第11號項目應收款項約4.7百萬港元淨影響。

應收保留金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項目的保留金(如第08號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百萬港元)持續累加，以及新項目(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11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零，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款項總額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22.5天</u>	<u>36.7天</u>	<u>38.9天</u>

附註：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日，主要是由於(i)第11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動工，從而導致所確認的收益較其應收款項少；及(i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就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所承攬的工程量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日。鑑於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我們的執行董事按逐項基準釐定呆賬的特殊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於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倘我們獲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收回(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導致難以結付未償還付款)，我們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應收保留金的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款項總額均值除以該期間土木工程項目所得5%最高保留金(附註)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u>206.5天</u>	<u>424.2天</u>	<u>433.9天</u>

附註：該財政期間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最高保留金乃根據土木工程項目於該期間總收益的5%計算。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2天，主要由於現有項目(如第08號項目)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累計至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08號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約59.9%。我們的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2天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9天。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截至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天	9,686	18,593	24,699
31-60天	1,313	6,769	3,781
90天以上	2,698	1,393	321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663	1,131	1,757
於一年後到期	8,980	11,589	16,530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認為，經參考相關客戶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的大部份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8%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算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釋放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金的預期解除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ii)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開支	9,612	11,426	10,556
— 墊款予分承包商	5,992	4,907	—
— 其他	72	204	758
	<u>15,676</u>	<u>16,537</u>	<u>11,314</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指預付開支、墊款予分承包商及其他。存款及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水電費、環境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及預付保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包括已抵押予保險機構的款項約2.4百萬港元，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所出具的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分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亦分別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預付保險約7.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將約2.4百萬港元抵押予保險機構(見上文所述)導致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保險費攤銷令預付保險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ii)結算分包商墊款約4.9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預付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ii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	4,351	4,351	—
—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73	673	—
	<u>4,424</u>	<u>5,024</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對關連公司進滙科技有限公司的墊款，而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盧秀玲女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貿易相關	14,830	13,705	10,336
— 非貿易相關	4,858	299	432
	<u>19,688</u>	<u>14,004</u>	<u>10,768</u>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附註)			
— 貿易相關	4,923	6,857	6,973
— 非貿易相關	11,513	—	—
	<u>16,436</u>	<u>6,857</u>	<u>6,973</u>

附註：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就涉及技術複雜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以合營企業的身份與合營企業夥伴就該等項目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按合營企業協議所界定者分擔項目工程及責任。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有關由我們的合營業務分包予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該等貿易相關款項均受到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的影響。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合營業務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作出的墊款，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等非貿易相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應要求償還。墊款已由合營業務的監事會批准。

(ii)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有關由我們的合營業務分包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均已計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該等貿易相關款項均受到分包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約11.5百萬港元(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合營業務向本集團墊付的款項，而墊款已由合營業務的監事會批准。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及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19	—	—
	<u>10,365</u>	<u>—</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流動)	—	5,716	—
	<u>—</u>	<u>8,658</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流動)	1,308	—	—
	<u>1,308</u>	<u>—</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指給予股東及一名董事的短期墊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算。

除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3百萬港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為了集團營運資金簽立的給予本集團的貸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一年後償還)外，應付一名股東／董事的餘下款項指來自股東／董事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及董事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取得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的履約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5.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需要履約保證的項目累計增加所致。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分節。按市場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範圍	<u>2.5%–3%</u>	<u>2.4%–2.9%</u>	<u>2.3%–3.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655	20,725	16,16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u>2,519</u>	<u>2,753</u>	<u>—</u>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	<u>4,843</u>	<u>6,027</u>	<u>8,59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3,156	3,027	1,753
應計經營開支	387	669	268
應計分包費用	9,614	1,809	—
其他應付款	<u>5,741</u>	<u>5,392</u>	<u>171</u>
	<u>18,898</u>	<u>10,897</u>	<u>2,192</u>
	<u>40,915</u>	<u>40,402</u>	<u>26,943</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材料供應商及本集團分包商的款項。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即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開工，因而於項目初期產生高額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應付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第07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逾75%)，因此產生少量原材料成本；(ii)第04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iii)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的第01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發出最終證書後已作出應付款項結算；及(iv)一個新項目(即第12號項目)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付保留金指由我們於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預扣土木工程款項。保留金額介乎已付予部分分包商的各中期付款的1%至10%及上限達總分包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額的第一部份於我們客戶確認實際竣工時解除及保留金額的餘下部份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時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其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其與應收保留金增加相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實際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35.3天</u>	<u>64.1天</u>	<u>46.4天</u>

我們通常按月經參考分包商完工工程的價值向分包商付款。分包商須於各月第10天前遞交標明上個月完工工程價值的中期發票。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天，主要歸因於(i)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所承接的工程量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有所增加；及(ii)第11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後時間開始，故此所確認服務成本較其應付款項為低。

財務資料

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但本集團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落至約46.4天，乃於我們30至60天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日期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9,636	11,113	7,982
31至60天	5,130	8,762	6,891
61至90天	74	862	147
90天以上	<u>2,334</u>	<u>2,741</u>	<u>1,141</u>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項：			
一年內到期	986	1,023	675
一年後到期	<u>3,857</u>	<u>5,004</u>	<u>7,915</u>
	<u>4,843</u>	<u>6,027</u>	<u>8,590</u>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多數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或賬齡少於60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且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予協同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之前為關連方)。該結算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客戶出具有關第01號項目的最終證書時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算。

財務資料

(ii)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工資、應計經營開支、應計分包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尤其是，應計分包費用指分包商已提供但未開出發票的服務。應計分包費用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第03號項目所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而成本基本變現，惟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在與分包商就該項目磋商服務成本的最終金額而尚未出具發票。之後，應計分包費用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

應計工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對及時方式支付工資。

其他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申索的金額約2.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申索由本集團的鋼材供應商提起，指稱其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合同遭違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案已解決及高等法院裁定向供應商支付約2.9百萬港元的最終賠償。

銀行借貸

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償還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按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 一年內	1,701	1,761	1,824
— 兩年內	1,761	1,824	1,889
—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7	3,022	1,133
	8,309	6,607	4,846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4	—	—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 (在流動負債項下)	(8,523)	(6,607)	(4,846)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借貸，旨在為潛在大型項目維持充足資金。浮息銀行借貸由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的個人擔保9.0百萬港元所擔保。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3.5%。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2.2倍	2.1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8.3%	6.0%	3.4%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⁴	258.9倍	185.0倍	204.8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8%	19.9%	16.2%
權益回報率 ⁶	27.8%	37.0%	24.7%
純利潤率 ⁷	11.1%	20.3%	13.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除以各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淨債務(所有借貸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7. 純利潤率按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2倍、2.1倍及2.9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營運需要，且我們認為本集團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在穩健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3%、6.0%及3.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累計的股本總值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適用，原因是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超過我們的銀行借貸。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58.9倍、185.0倍及204.8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乃由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所借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全年利息付款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貸令財務成本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3.8%、19.9%及16.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有所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7.8%、37.0%及24.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原因是年內純利增加約12.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而總權益並無確認相同增加，原因是支付股息約32.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減少及總權益擴大。

純利潤率

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原因是(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ii)確認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8.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根據[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20.1百萬港元。在約20.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編纂]股份直接應佔的約6.3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13.8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約7.1百萬港元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約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為保證承包商圓滿完成項目，若干非政府公共實體客戶通常要求主要承包商促使銀行或保險機構根據合同條款及條件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標書金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項目竣工後或相關合同指明日期到期。有關我們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分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了結的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出具	8,760	13,489	15,985
由一家保險機構出具	—	2,440	2,440
	<u>8,760</u>	<u>15,929</u>	<u>18,425</u>

本集團尚未了結的履約保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要求履約保證的累計項目增加。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合營業務承接的一份建築合同相關的履約保證(包括上文所述的8.7百萬港元)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擔保合同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價值。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約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銀行提供的實際合同利率為每年3.5%。該等銀行借貸由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9百萬港元所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由本集團銀行所出具未獲解除的履約保證約14.5百萬港元；及(ii)由保險機構所出具未獲解除的履約保證約3.3百萬港元。該等履約保證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0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一家保險機構的按金約3.3百萬港元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放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放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ii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貸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612	250	341
辦公設備	<u>28</u>	<u>82</u>	<u>71</u>
	<u>640</u>	<u>332</u>	<u>41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合同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租賃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792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8</u>	<u>439</u>	<u>113</u>
	<u>482</u>	<u>1,231</u>	<u>1,043</u>

租約一般磋商為兩年租期固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同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銀行借貸後，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節。

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約32.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因派息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我們的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我們的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擁有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物業賬面總值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將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總計[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事宜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包括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關連方披露」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0.1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